**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傅彦虎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张某投诉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的反馈意见》不服，于2024年8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案件延期审理三十日。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遭受他人暴力侵害，在阳城县人民医院和晋城手外科医院分别被诊断出耳膜穿孔、听力下降及额骨骨折等伤情。为了准确评定申请人的伤残等级并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向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提出了伤残等级鉴定申请，希望其能对申请人的额骨骨折及耳膜穿孔听力下降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详见司法鉴定申请书）。

2024年3月12日，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受阳城县人民法院委托对申请人依法进行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司法鉴定。2024年4月8日，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晋金〔2024]临司鉴字第 044号)，司法鉴定人为郭某、秦某、苏某。

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在鉴定过程中，存在严重的失误行为，申请人因被他人打伤之后，阳城县人民医院诊断存在耳膜穿孔听力下降等伤情，晋城手外科医院诊断存在额骨骨折等伤情。

申请人申请伤残等级鉴定，也是要求对申请人因被他人打伤造成额骨骨折及耳膜穿孔听力下降，两项伤情进行鉴定，但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在对申请人鉴定时，只对申请人耳膜穿孔伤情进行了检查和给出了不科学的鉴定结论，

在申请人额骨已被医院诊断存在骨折的情况下，未认真查看申请人当时拍摄的CT片，没有查看当时医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没有对申请人额骨骨折部位是否存在骨折进行过任何检查，没有对申请人之前检查出的骨折情况进行任何论证和解释，只以一句未见明显异常:就对申请人额骨骨折未作出任何评估，这样的鉴定显然是在没有全面查阅病历和全面检查的情况下作出，足以证明了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对待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态度，也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之后申请人针对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投诉反映，向晋城市司法局作出反馈意见，针对申请人所反映的问题，晋城市司法局并没有公平公正的来审理，导致申请人受到了重大的经济损失。

首先第一点，申请人认为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未经任何检查，仅凭主观臆断，便告知申请人额骨骨折不构成伤残等级，态度十分恶劣，且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接到鉴定报告后，因不明白鉴定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以及对未做额骨骨折等伤残鉴定存有疑问，在询问鉴定中心时，该鉴定中心为了掩饰自己遗漏鉴定项目的过错，在未对申请人骨折部位进行任何查看和检查的情况下，在电话中就明确告知了申请人，受伤的骨折部位不构成伤残，申请人不知道鉴定中心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是如何断定申请人骨折部位不构成伤残等级的，难道该鉴定中心有“听音断案”的仙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涉及的工作人员或者鉴定人应当依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被追究责任，对于故意作虚假鉴定的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反馈意见》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在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后，通过调阅相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鉴定人核实有关情况和到阳城县人民法院北留人民法庭了解相关情况等方式，依法对该投诉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阅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2024044）案卷中的《司法鉴定委托书》、《通知函、补充资料函》、《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材料返还单》以及《关于张某鉴定询问回复函》等资料，被申请人发现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向阳城县人民法院发出《司法鉴定补充资料函》，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在阳城县人民医院、晋城康宁手外科医院就诊期间所有CT电子影像片，《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过程临床辅助检查中有查阅CT片记录“阅张某晋城康宁手外科医院2023年6月8日CT片（230606913号）未见明显异常”，且鉴定意见中有“因故致头皮撕脱伤，左侧鼓膜穿孔，左侧听力减退等”表述，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在2024年6月14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回复的《关于张某鉴定询问回复函》中也对于查阅CT片未见明显异常情况作出了解释说明，被申请人通过以上调查得出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虽未对张某进行头部CT检查，但鉴定意见书中记录有鉴定机构申请提供并查阅CT片的鉴定过程的结论，因此作出的《反馈意见》中未对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反馈意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受理并调查处理申请人的投诉，未发现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对张某的司法鉴定过程中存在其所反映的违法违规情形，故不存在对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惩处的情况，而责令山西金诚司法鉴定退还申请人交纳的鉴定费和其它检查费用以及责令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撤回作出的鉴定意见的投诉要求，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处理范围。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对鉴定意见负责，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相关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反馈意见》程序合法。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提交投诉材料，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受理通知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张某投诉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的反馈意见》，因2024年7月2日张某再次到我单位反映相关情况，于2024年7月19日再次对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张某投诉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的反馈意见》。申请人作出的反馈意见符合《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程序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张某投诉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的反馈意见》所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敬请晋城市人民政府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1日，阳城县人民法院向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2024）晋0522法鉴定字019号《司法鉴定委托书》，需要对张某的伤残等级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鉴定。2024年3月12日，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给阳城县人民法院出具《鉴定通知函》，受理了张某司法鉴定一案，并决定于3月16日进行鉴定。2024年3月20日，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给阳城县人民法院出具《司法鉴定补充资料函》，要求提供被鉴定人张某阳城县人民医院、晋城康宁手外科医院就诊期间所有CT电子影像片。4月1日，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收到了阳城人民法院提供的补充资料。4月1日，鉴定人郭某、秦某对鉴定资料进行了审阅；4月8日，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晋金【2024】临司鉴字第04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2024年5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材料，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受理通知书》。2024年5月13日，被申请人调取了晋金【2024】临司鉴字第044号司法鉴定案卷；5月17日，被申请人对鉴定人苏某进行了调查询问。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张某投诉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的反馈意见》。2024年7月2日，申请人再次到被申请人处反映相关情况；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到阳城县人民法院北留人民法庭进行调查；2024年7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张某投诉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的反馈意见》。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投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投诉受理、调查处理环节均符合《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申请人认为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未对其额骨骨折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属于不负责任，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经组织专家对上述专业问题进行论证，可知：1、鉴定过程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相关规定；2、2024年3月16日未对其颅脑进行CT检查不影响鉴定结论的正确性。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张某投诉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的反馈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张某投诉山西金诚司法鉴定中心的反馈意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